

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訂定草案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育兒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以減輕父母育兒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說明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及臺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 前項委任之項目如下： 一 社會局： （一）整體業務規劃、宣導、督導及考核。 （二）年度預算編列及撥款。 （三）法令研擬及解釋。 （四）查調申請案件審核所需之財稅及戶籍等相關資料。 （五）策劃每年度定期調查。	明定主管機關、委任機關及委任業務內容。

<p>二 區公所：</p> <p>(一) 受理、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p> <p>(二) 建檔及列印撥款清冊。</p> <p>(三) 辦理每年度定期調查。</p>	
<p>第三條 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本津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p> <p>一 父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p> <p>二 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p> <p>三 父母離婚而未約定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p> <p>四 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p> <p>五 未婚生子之婦女。</p>	<p>一、明定得為申請人之對象及得僅由父母一方提出申請，而另一方不計入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要求之情形。</p> <p>二、參照臺北市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及核發作業規定第二點規定訂定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之申請要件。</p>

<p>前項所稱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指父母或監護人未實際照顧兒童，而由不具負擔或行使對兒童權利或義務之他人照顧，並與兒童共同居住者而言。</p> <p>父母或監護人均未提出申請時，始得由實際照顧之人提出申請。</p>	
<p>第四條 申請本津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 照顧五足歲以下兒童。</p> <p>二 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滿一年以上。</p> <p>三 申請人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申請人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為受扶養人，其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亦同。</p> <p>四 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p> <p>五 兒童未領有政府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或其他生活類之補</p>	<p>一、明定申請條件。</p> <p>二、另本條所訂申請條件補充說明如下：</p> <p>(一)秉持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之精神，本市預定自九十九年九月起辦理「補助五歲幼兒入學」專案。基此，本府「育兒津貼」配合將年齡向下修正，照顧五歲以下之幼童。</p> <p>(二)為兼顧社會公平正義及不應補助富人之社會觀感，並考量財政可負擔之前提下，限定申請人之綜合所得稅稅率，排除高所得家庭。</p> <p>(三)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至安置機構或寄</p>

<p>助或津貼。</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p> <p>一 兒童未滿一歲，其出生登記於本市，且戶籍未有遷出本市紀錄。</p> <p>二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p>	<p>養家庭之兒童，照顧經費係由政府負擔，其原生家庭並未支付，不應再請領本津貼。</p> <p>(四)基於公平正義原則，應將領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予排除（詳如附件互斥表），惟本辦法實行後之實際福利互斥項目，將由社會局訂定之。</p> <p>(五)本條第五款所指生活類之補助或津貼，係指托育類以外之補助或津貼。</p> <p>三、明定得不受前項第二款設籍滿一年之限制之情形。</p>
<p>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表件，向兒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表。</p> <p>二 申請人郵局或市庫代理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一份。</p> <p>三 相關證明文件。</p> <p>申請資料不完備者，區公所應通知申請人</p>	<p>明定申請本補助應備之文件、補正程序及區公所應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p>

<p>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p> <p>區公所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第六條 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社會局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及財稅等相關資料。</p>	<p>明定社會局為查核申請資格，得查調戶籍、財稅等相關資料。</p>
<p>第七條 經審核未符合第四條申請資格者，區公所應於通知書中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書翌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資料向區公所提出申復。</p> <p>申請人依限提出申復，經認符合第四條申請資格者，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本津貼。</p> <p>申請人逾三十日始申復者，視為重新申請。</p>	<p>明定申請人申復程序及視為重新申請之情形。</p>
<p>第八條 經區公所審核符合第四條申請資格者，每一兒童每月發給新臺幣二千五百元育兒津貼。但主管機關得視本市財政狀況酌予調整。</p> <p>前項津貼，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並由社會局按月將津貼撥入經審核符合資格之申請人（以下簡稱受領人）之市庫代理銀行或郵局儲金帳戶內；其有特殊情形者，得以其他方</p>	<p>明定本津貼發給金額及方式。</p>

<p>式發給。</p>	
<p>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領人應於一個月內主動向原申請之區公所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二 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 三 兒童領有政府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或其他生活類之補助或津貼。 四 兒童經出養或認領。 五 受領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 	<p>明定受領人應主動申報之情形。</p>
<p>第十條 核准發給本津貼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受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以行政處分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津貼：一、以詐欺、提供不實資</p>	<p>明定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及追回津貼款項之情形。</p>

<p>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津貼。二、隱匿或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三、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四、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五、兒童領有政府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或其他生活類之補助或津貼。六、兒童經出養或認領。七、本津貼未實際用於照顧之兒童。」</p>	
<p>第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時，區公所應即以書面通知受領人並副知社會局。</p>	<p>明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時，區公所應即以書面通知受領人並副知社會局。</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p>	<p>明定社會局應訂定本辦法相關書表格式。</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明定本補助之預算來源。</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